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12	集美新材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8-16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24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5-014）。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4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通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过综合评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8-16号，  
0755-28692111；联系人：韦耀兵；联系邮箱：dongmi@jimeil2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